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舉辦公映公演活動須知事項

根據經五月十八日第 35/89/M 號法令及八月二十三日第 40/93/M 號法令修訂之五月二十日第 15/78/M 號法令規定：“凡公映公演，須經文化局轄下公開映、演甄審委員會進行分齡審別後，方得舉行，否則將負上相應的法律責任”。為此，現提供有關申請分齡審別及隨後應遵守之事項予閣下知悉，請細閱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應於映、演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72 小時向委員會提出申請；映、演活動僅在取得審別評組及獲得相關的行政准照後方可進行。
- 二、被審別後的組別應以中、葡文標示於場所入口之當眼處及宣傳海報和廣告上，倘有相關的新聞媒介廣告，亦應將有關的資訊刊登於其上。
- 三、如需在場所內陳列與映、演活動相關的海報，亦需提交委員會進行評審，並禁止將被評定為色情或有違公共道德的廣告海報擺放在場所、公眾地方或將之刊登於報章上。
- 四、對映、演活動的內容或宣傳品上的資料作出更改，均需向委員會再作申請並僅在重新評審後方可進行或展示。
- 五、被評定為色情類別的映、演項目，只准許於晚上 11 時 30 分後進行。
- 六、倘活動之內容含有公開映、演的環節，應自行按經第 10/2003 號法律修訂之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向民政總署申請進行映、演活動的行政准照。

文化局
公開映、演甄審委員會
2012 年 6 月修訂

地址：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25 號
互助總會大廈 5 樓 39 室
電話：2871 0306
傳真：2871 0311